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代理教師甄選類科、缺額及代理期限：

序號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1	食品加工科	1 名	若干名	懸缺	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三、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 公告時間：自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起至 8 月 16 日（星期日）止。

(二) 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三) 公告地點：

1. 本校網頁：<https://www.pmai.tn.edu.tw/index.asp>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於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由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得於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由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報名。（限第三階段報名）

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未符合上開資格，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六、報名時間、地點：

(一)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受理第一階段人員報名。

第二階段：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時，方受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時，方受理第三階段報名。

欲報名第二、三階段者，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或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6-7260148 分機 207、247。

(二) 報名地點：本校日新大樓 1 樓人事室。

七、報名手續：（不收取報名費）

-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
- (二) 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貼妥照片及蓋章）。
 2. 自傳。
 3. 切結書、報名委託書。
 4. 國民身分證。
 5.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無則免附。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8. 准考證（貼妥照片）
 9. 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10. 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地址及郵遞區號，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如因書寫錯誤致無法寄達，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相關證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 (四) 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八、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請務必於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 (二) 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試場配置圖及時程表於甄選當日公告。

九、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科別 \ 方式	試教	口試	總分	試教版本及範圍
食品加工科	70%	30%	100 %	食品化學與分析（下冊） 【復文】
備註： 1. 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2. 口試。 3. 試教時間原則為 15 分鐘。				

- 十、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分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餘總分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2. 口試。

十一、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甄選成績公告：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總成績排序。
- (二) 成績複查：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三)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相關評分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十二、錄取方式：

- (一) 甄選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規定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

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科別訂定備取名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 甄選完成後，按總分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

(三)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十三、甄選結果：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四、錄取人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當日電話告知是否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自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報到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及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由校長聘任之，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申訴

(一) 申訴電話：(06)7260148 轉 207。

(二) 申訴信箱：722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國立北門農工人事室。

(三) 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 選 科 別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 話		日：				
E-mail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驗證件名稱 (請勾選)	☐ 自傳 ☐ 委託書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實習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身心障礙證明 ☐ 回郵信封			1.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請簽名：_____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為同學之人員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否 ☐是(請填姓名：)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否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否 ☐是(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名：)							
審 查 核 章		複 審 核 章		核發准考證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科別：_____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相

片

一、考試日期：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請於 8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

二、考試地點：本校（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三、考試時請攜帶**本證**，並攜帶**國民身分證**。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自傳

(如有用紙不足，可自行加印)

[illegible]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